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6-134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8月15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七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巧女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1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52人调整为136人，取消对应的拟授予的1,372,750份期权。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期权数量由1181.7250万份调整为1044.4500份。

《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36）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三期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16 年 8 月 15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36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044.4500 万份，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1%。

《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37）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11 票，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五日